

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 錄取名單及注意事項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111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錄取名單請參閱下列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公告名單：

查詢：[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錄取名單](#)

招生名額

外加名額

二、本校於 3 月 22 日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單至考生通訊地址，凡分發至本校之錄取名單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，本校預計 111 年 7 月上旬於本校教務處-最新公告大一新生入學相關資訊，屆時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事宜。

三、各錄取名單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。

四、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※分發錄取名單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，以免延誤自身權益。考生亦可透過「放棄狀態查詢」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。

五、逾上述放棄截止日(3/24)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招生網頁 <http://www1.chu.edu.tw/> 招生資訊→「大學繁星推薦」查詢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校聯繫(03-5186223)。

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

